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115-NJLB-C2023-0031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锁石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锁石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
麒麟街道办事处 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60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云龙山路99号
省建大厦B座17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对锁石社区进行现状调研的基础上，整合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乡村规划，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注重保持乡土风貌，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叁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JSZC-320115-NJLB-C2023-0031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 1、合同履行期限：
- 2、考核标准：按采购单位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款的30%，即壹拾壹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115,650.00元）。

(2)、通过专家评审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款的 40%，即壹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154,200.00元）。

(3)、提交最终成果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款的30%，即壹拾壹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115,650.00元）。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



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合同价款的 30%，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其他要求

1、规划编制应依据或参考相关上位规划、专项规划等对该地区的要求，并与周边地区规划做好衔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已有规划成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版）
- (3)《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正版）
-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修正版）
- (5)《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修正版）
- (6)《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 (7)《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修订）
- (8)《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0版）
- (9)《南京市关于〈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版）〉的执行细则》
- (10) 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规划

2、成果要求

- (1) 规划成果：满足《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0版）深度要求。
 -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任务书，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设计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设计最终成果。
 - (3) 提交规划设计的最终成果陆套。
 - (4) 论证成果6套，最终成果6套。
 - (5)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数据库。
 - (6) 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按国家相关标准中相应内容进行验收。
- （注：规划单位可在项目计划书中进一步细化或进行适当调整，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双方在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多次讨论。）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
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朱进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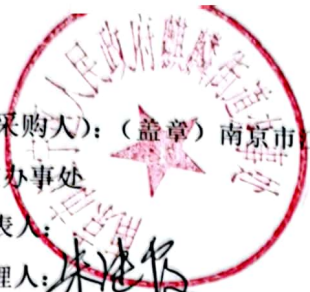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吴永政

乙方（供应商）：（盖章）江苏省城镇与乡村
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65658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账号：8110501015000050858

单位地址：

日期：

